

《服務貿易協議》的具體開放措施例子

領域	開放措施
法律	➤ 香港律師事務所可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顧問。 ➤ 內地律師事務所可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 香港律師事務所可在廣州、深圳、珠海與內地律師事務所以合夥方式聯營。
會計	➤ 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在內地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會計師事務所的控制權須由內地居民持有；申請成為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時，已在香港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擔任合夥人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有固定住所，其中每年在內地居留不少於6個月。
建築、設計、 城市規劃	➤ 允許取得內地建築領域各專業資格，包括城市規劃師、監理工程師資格等的香港專業人士試點註冊執業範圍由廣東擴展至廣西及福建。
保險	➤ 鼓勵內地的保險公司以人民幣結算分保到香港的保險或再保險公司。 ➤ 允許香港的保險經紀公司按照現時在廣東（含深圳）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的相同條件在內地全境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
證券	➤ 港資金融機構可以入股兩地合資證券/證券投資諮詢/期貨公司的數目為“參一控一”。 ➤ 研究推動符合條件的香港公司在內地交易所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
銀行	➤ 取消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人民

領域	開放措施
	幣業務須滿足的最低開業年限要求。 ➤ 原則上統一香港銀行在內地設立的外資法人銀行與內地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
運輸	➤ 允許香港的航空公司在內地的辦公地點或通過官方網站自行銷售機票及酒店套票，無需通過內地銷售代理。 ➤ 可獨資提供航空運輸地面服務，但不包括與安保有關的項目。
電信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於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內地境內多方通訊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僅限於為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業務（僅限於應用商店），對港資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文化及娛樂	➤ 對於同一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3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圖書、報紙、雜誌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合資形式從事圖書、報紙、雜誌的零售服務。 ➤ 允許在廣東獨資設立娛樂場所。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從事遊戲遊藝設備銷售服務。
視聽	➤ 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由中國電影集團公司統一進口，由擁有《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的發行公司在內地發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 ➤ 允許香港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由中國電影集團公司統一進口，由擁有《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的發行公司在內地發行，但均須加注標準漢語字幕。
個體工商戶	➤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內地設立的個體工商戶，其可從事業務增加五項：食品、飲料批發；一般旅館；其他住宿業；房地產中介服務；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